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4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52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現金收款收據上偽造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源通儲值證券部」、「陳奕安」印文各壹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建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可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3.此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先後經過兩次修正，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條次移置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已需以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均自白為必要，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更新增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經綜合比較後，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整體適用，對被告較為有利。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及所屬集團共同在現金收款收據上，接續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上開現金收款收據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四)被告與LINE暱稱「羅安琪」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
02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五)被告所為上開各罪，其犯罪目的同一，具有局部同一性，依
04 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亦
05 為想像競合犯，故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
0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六)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9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
10 坦承前揭加重詐欺犯行，惟其並未自動繳交其因本案獲有之
11 犯罪所得，爰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
12 輕其刑。次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22條之罪，在偵
1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4 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
15 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不
16 諱，然未繳回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故亦無從依修正後洗錢
17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併予說明。

18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為圖不法利益，率
19 爾依詐欺犯罪集團成員指示，協力分工，而共同參與詐欺取
20 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致使被害人難以追回遭詐欺金
21 額，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
22 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屬非是。惟念及被
23 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尚見悔悟之意，併考量被告於本件犯
24 罪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之核心
25 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兼衡
26 其本件犯罪實際所獲不法利益數額、告訴人損失之金額，暨
27 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71頁)、犯罪動
28 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9 刑，以資懲儆。又本件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
30 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本院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
31 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

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使罪刑相稱，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評價，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扣案之現金收款收據上偽造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源通儲值證券部」、「陳奕安」印文各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該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已交付告訴人而行使之，已非屬被告所有，不得宣告沒收，併此說明。

(二)被告自陳其參與本件犯行，獲得報酬新臺幣3,000元，為其犯罪所得，復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被告出示予告訴人之本案工作證，並未扣案，而該工作證價值不高，難認就此有宣告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考量開啟沒收程序之成本及效益，避免日後執行過度耗費司法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被告本案犯行所取得款項，已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卷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處分權，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此洗錢之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相較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例，恐不符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捷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淑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黃壹萱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1 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12 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23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4525號

04 被 告 陳建穎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巷00號4樓

06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07 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建穎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羅安琪」及本案詐欺
13 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14 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
15 犯意聯絡，先由「羅安琪」以假投資方式詐騙林美璋，致林
16 美璋陷於錯誤，因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民國112年5
17 月19日晚間6時45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2樓家樂
18 福內湖店碰面交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投資款項。陳建
19 穎則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列印偽造之源通投資股份有限
20 公司（下稱源通公司）「陳奕安」之工作證及收據，於上揭
21 時、地到場，持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向林美璋佯稱為源通公
22 司職員陳奕安，向林美璋收取投資款項，再將收取之款項交
23 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
24 去向，陳建穎並交付前揭偽造之收據予林美璋以行使之，足
25 以生損害於源通公司、林美璋。

26 二、案經林美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穎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9 訴人林美璋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並有偽造收據翻拍照片、告
30 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員警職務報告暨報告
31 內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等附

01 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同種之
04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
05 為準，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2項前段、同條第3項前段
06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
07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全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8 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後改列第19條第1項，並自公布日施
09 行。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10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11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1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15 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因涉案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之
16 規定最重主刑將降為有期徒刑5年，故修正後之規定顯然較
17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
20 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
21 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2 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23 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
24 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
25 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具犯意聯
26 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之犯罪所得3,000
27 元，請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偽造之
29 「源通儲值證券部」、「陳奕安」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
30 規定宣告沒收。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郭宇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黃喻萍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4條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